



職安警示

在公路上被行駛中的車撞倒

1. 意外日期： 2020 年 8 月
2. 意外地點： 在公路上
3. 意外摘要：

兩輛車在完成了公路上的垃圾清理工作後準備離開。在行駛了一段短距離後，其中一輛車的司機因發現該輛車被障礙物堵塞而把車停下。當該名司機移除了障礙物並再次開動車時，一名可能在司機移除障礙物期間下了車的同事，被該行駛中的車撞倒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／僱員被行駛中的車輛所危及，負責該工程的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、交通流量、工程車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，找出所有與工程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，以減低工人／僱員面對的風險；



- 若工作涉及工程車，確保每名司機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達到安全駕駛，包括：
 - 上車前，清除附近的任何路障或障礙物；
 - 在啟動車前，應特別留意可能在附近出現的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士，並顧及車前後方的「盲點」；
 - 確保車上的所有乘客（如有的話）均已佩戴安全帶（如有安裝），並在啟動車前確保所有車門均已關上；
- 向所有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反光衣，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該等裝備；
- 確保所有涉及的工人／僱員在工作期間保持有效溝通；
- 向所有有關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5部曲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